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万块环保建筑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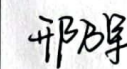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庆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72075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jc2xa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0万块环保建筑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庆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2MA3C2TUD0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国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国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国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滨州市滨盈环保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MA7J2HM13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邢乃军	2016035370352013373005001999	BH0159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邢乃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598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邢乃军

姓名: 邢乃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3373005001999

File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滨州市滨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MA7J2HM1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4000万块环保建筑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邢乃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3373005001999，信用编号BH0159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邢乃军（信用编号BH01598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2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邢乃军（身份证件号码372301198212124836）郑重承诺：
本人在滨州市滨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MA7J2HM12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邢乃军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169201230111ZL174672

姓名	邢乃军	身份证号码	372301198212124836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滨州市滨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企业养老	2022-08-2022-12	滨州市滨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失业保险	2022-08-2022-12	滨州市滨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工伤保险	2022-08-2022-12	滨州市滨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法律诉讼依据。

2023年01月11日

网络平台验证码: RZSKR9-85-8720145F45

附: 参保缴费明细 (2022年08月至2022年12月)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备注
2022年08月	2022年08月	1	3980.00	滨州市滨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2022年09月	2022年09月	1	3980.00	滨州市滨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1	3980.00	滨州市滨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1	3980.00	滨州市滨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	3980.00	滨州市滨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打印流水号: W2023011192729



说明: 本文件由滨州市滨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成, 请妥善保管, 防止信息泄露。如有疑问, 请联系滨州市滨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请妥善保管。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块环保建筑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70402-04-01-2544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国发	联系方式	18769298666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西南村仁洲水泥厂北		
地理坐标	(117 度 41 分 2.400 秒, 34 度 51 分 7.2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1-370402-04-01-254499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用地政策符合性</p> <p>拟建项目为新型环保建筑材料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1-370402-04-01-254499）。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p> <p>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规定，凡列入《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第一至第十类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目录》第十一至第十四类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经核查，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p> <p>“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纳入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经查询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生态红线范围之内，不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符合“三区三线”要求，具体见附图7。</p> <p>项目周边关系：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枣庄市仁洲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西环路，北侧为山东成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污染物经过合理的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场址选择合理。</p> <p>根据《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税郭镇总体规划，税郭镇总体规划见附图4。</p>
---------	---

3、与“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 16号）”符合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枣政字 [2021] 16号符合性分析

枣政字 [2021] 16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p>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p>	<p>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九龙湾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4-B1-08)（包括：九龙湾国家湿地公园、市中区丁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税郭沙河湿地公园）1.8km。不位于生态红线管控区之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图见附图 5。</p>
<p>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p>	<p>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简本），枣庄市 2021 年度空气监测因子 SO₂、NO₂、CO 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浓度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仅总氮超标，其它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市中区丁庄水源的总硬度、硫酸盐超标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内地下水质量状况良好；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公示简本），2021 年市中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 56.8 分贝，夜间为 49.3 分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拟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能满足环境质量逐渐改善的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发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发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发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租用土地进行建设，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新鲜水，均来自区域管网，用量相对较少，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一) 生态分区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p>	<p>拟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生态分区管控。</p>

	<p>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二)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p>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三）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拟建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项目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拟建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合税郭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p>	<p>拟建项目位于市中区税郭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市中区税郭镇重点管控单元 ZH230700048）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税郭镇目前未制定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初审意见表，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税郭镇规划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满足总量控制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税郭镇总体规划图，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税郭镇总体规划</p>
	<p>3、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涉及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项目各项污染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建成区</p>
	<p>4、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p>	<p>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5、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属于允许类，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p>
	<p>6、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7、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现有项目不存在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记录
		8、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	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3、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产能等量替换或减量置换。	项目能够实现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
		4、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5、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项目无废水外排
		6、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石材加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无废水外排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7、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
		8、新建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符合接管标准的除外），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废水外排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项目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项目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3、在工业企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无废水外排
		4、开展涉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5、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设施。	项目加强风险源监管，完善应急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6、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项目不属于前述类型
	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
	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项目冬季使用空调供暖，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2、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3、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
	4、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项目供水来源为自来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4、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符合性

表1-2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复的决定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拟建项目位于市中区税郭镇西南村仁洲水泥厂北，符合税郭镇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	拟建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符合

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未有现有项目。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拟建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据实提供，环评文件中根据该资料给出了明确、合理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由表1-3可知，拟建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第十一条中的情形，不属于不予批准的项目范畴，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5、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

表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政策要求。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依法开展环评工作。	符合
3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聚集区	拟建项目位于市中区税郭镇西南村仁洲水泥厂北，属于工业聚集区。	符合

由表1-4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建设内容</p> <p>山东庆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是一家以从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归入项目类别“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对本项目实施地周围实地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名称：年产4000万块环保建筑新材料生产线项目</p> <p>建设单位：山东庆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行业类别：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p> <p>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西南村仁洲水泥厂北（中心地理坐标：117度41分2.400秒，34度51分7.200秒），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枣庄市仁洲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西环路，北侧为山东成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p> <p>2、建设规模</p> <p>项目占地总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库成及品库等。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1#</td> <td>建筑面积4000m²，钢结构，层高12m，主要用于制砖工序</td> </tr> <tr> <td>生产车间2#</td> <td>建筑面积4000m²，钢结构，层高12m，主要用于细碎、分离工序</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综合办公楼</td> <td>建筑面积1600m²，砖混结构，2层，用于日常办公</td> </tr> <tr> <td>辅助办公室</td> <td>建筑面积 350 m²，砖混结构，1层，日常职工休息等</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建筑面积4000m ² ，钢结构，层高12m，主要用于制砖工序	生产车间2#	建筑面积4000m ² ，钢结构，层高12m，主要用于细碎、分离工序	2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1600m ² ，砖混结构，2层，用于日常办公	辅助办公室	建筑面积 350 m ² ，砖混结构，1层，日常职工休息等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建筑面积4000m ² ，钢结构，层高12m，主要用于制砖工序														
		生产车间2#	建筑面积4000m ² ，钢结构，层高12m，主要用于细碎、分离工序														
2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1600m ² ，砖混结构，2层，用于日常办公														
		辅助办公室	建筑面积 350 m ² ，砖混结构，1层，日常职工休息等														

		食堂	建筑面积 50 m ² ，砖混结构，职工就餐
3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2#北侧，钢结构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00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西侧，钢结构
		水泥筒仓	容积 200m ³ ，位于生产车间 1#，水泥储存
		粉煤灰仓	容积 200m ³ ，位于生产车间 1#，粉煤灰储存
4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使用自来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
		供电工程	由国家电网提供
		供热工程	办公室采用空调制热，干燥器使用电加热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无生产废水。
		废气	上料、细碎、分离工序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配料、搅拌工序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食堂设置油烟机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所附建筑物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

3、劳动定员与工作制

项目劳动员工20人，项目无住宿，有食堂，生产实行单班制，8小时工作制；企业每年正常生产300天，共计2400小时。

4、产品方案

表2-2 产品生产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多用途新材料 环保砖	万块/年	4000	240mm*120mm*60mm (根据订单需求其他规格)

产品质量标准：《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 8239-2014）。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泥	吨/年	12000	外购

2	建设垃圾废石	吨/年	46000	外购
3	煤矸石	吨/年	12000	外购
4	粉煤灰	吨/年	12000	外购
5	尾 砂	米/年	12000	外购
6	石英石污泥	吨/年	6200	外购
7	石英石边角料	吨/年	7200	外购
8	矿 渣	吨/年	12000	外购
9	炉 渣	吨/年	12000	外购
合计		吨/年	131400	
能 源				
1	水	m ³ /a	65130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339	国家电网供给
3	天然气	M ³ /a	900	奥德燃气（食堂）

6、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水泥筒仓	200m ³	1	/
2	粉煤灰筒仓	200m ³	1	/
3	反击细碎机	1200mm*800mm	1	/
4	粗细分离机	/	1	/
5	喂料机	/	1	/
6	制砖机	NPQT10-15D	2	/
7	搅拌机	/	2	/
8	液压振动机	/	2	/
9	叠板机	/	2	/
10	干燥器（电）	/	1	/
11	配料机	/	1	/
12	铲 车	/	3	
13	风 机	/	2	
合计			20	

7、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砖块养护用水、喷淋喷雾抑尘用水、车

辆冲洗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

搅拌用水：环保砖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用水量约为单块用水量为1.5L，年生产多用途新型环保砖4000万块，则年用水量为60000m³/a，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砖块养护用水：砖块成品在存放过程中，需定期洒水养护，防止砖块出现裂缝，参照《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 8239-2014）养护一般约28天左右，其中1-7天为水养护，8-28天为自然养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养护期间根据砖块含水率进行养护，本次取值5天水养护，则用水约2.5m³/d，则年用水量3750m³/a。

喷淋喷雾抑尘用水：项目原材料大部分需要汽车运输至原料仓库，在车辆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拟原料库设置喷淋喷雾系统，装卸过程及日常生产使用时打开喷淋降尘，类比同行业用水约3m³/d，年工作300天，则用水量为900m³/a。

车辆冲洗补充用水：车辆冲洗水量约为3m³/d，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损耗量，需要补充新鲜水0.6m³/d，循环使用量2.4m³/d，则进出车辆冲洗补充用水180m³/a，全部使用新鲜水。

生活用水：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食堂及生活用水按50L/d·人计算，用水量为1m³/d（300m³/a）。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砖块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喷淋喷雾全部自然蒸发；车辆冲洗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算，产生量为0.8m³/d（240m³/a），经化粪池后定期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表2-5。水平衡图详见图2-1。

表2-5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项目	新鲜用水量	损耗水量	产生量	去向
生活用水	300	60	240	外运堆肥
搅拌用水	60000	60000	0	进入产品

喷淋喷雾用水	900	900	0	自然蒸发
砖块养护用水	3750	3750	0	自然蒸发
车辆冲洗用水	180	180	0	循环使用
全厂合计	65130	64890	240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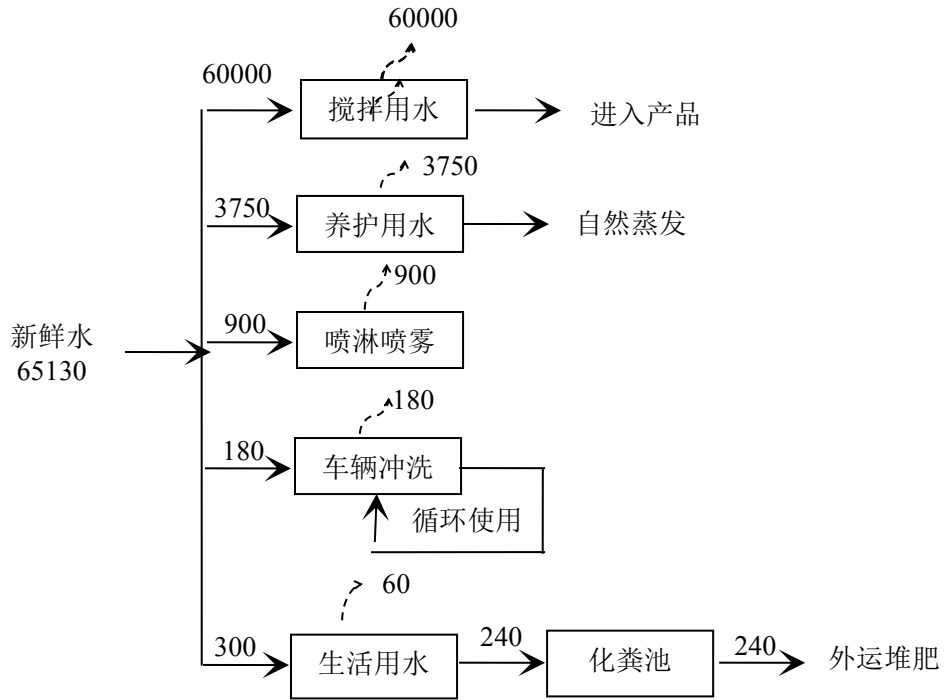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用电

项目用电量339万kWh/a，由区域供电管网进行提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8、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仁洲水泥厂北，生产车间1#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2#位于厂区东侧，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中部偏西，厂区大门设置位于西环路，能够做到人车分流，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	<p>一、施工期</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税郭镇政府土地 30 亩（20000 m²），新建生产</p>
--------	---

排污
环节

厂房等建筑物共 12000m²。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生活污水以及固体废物。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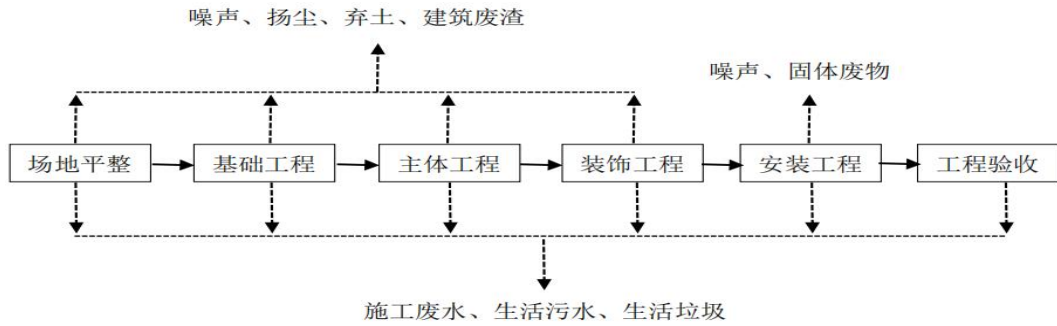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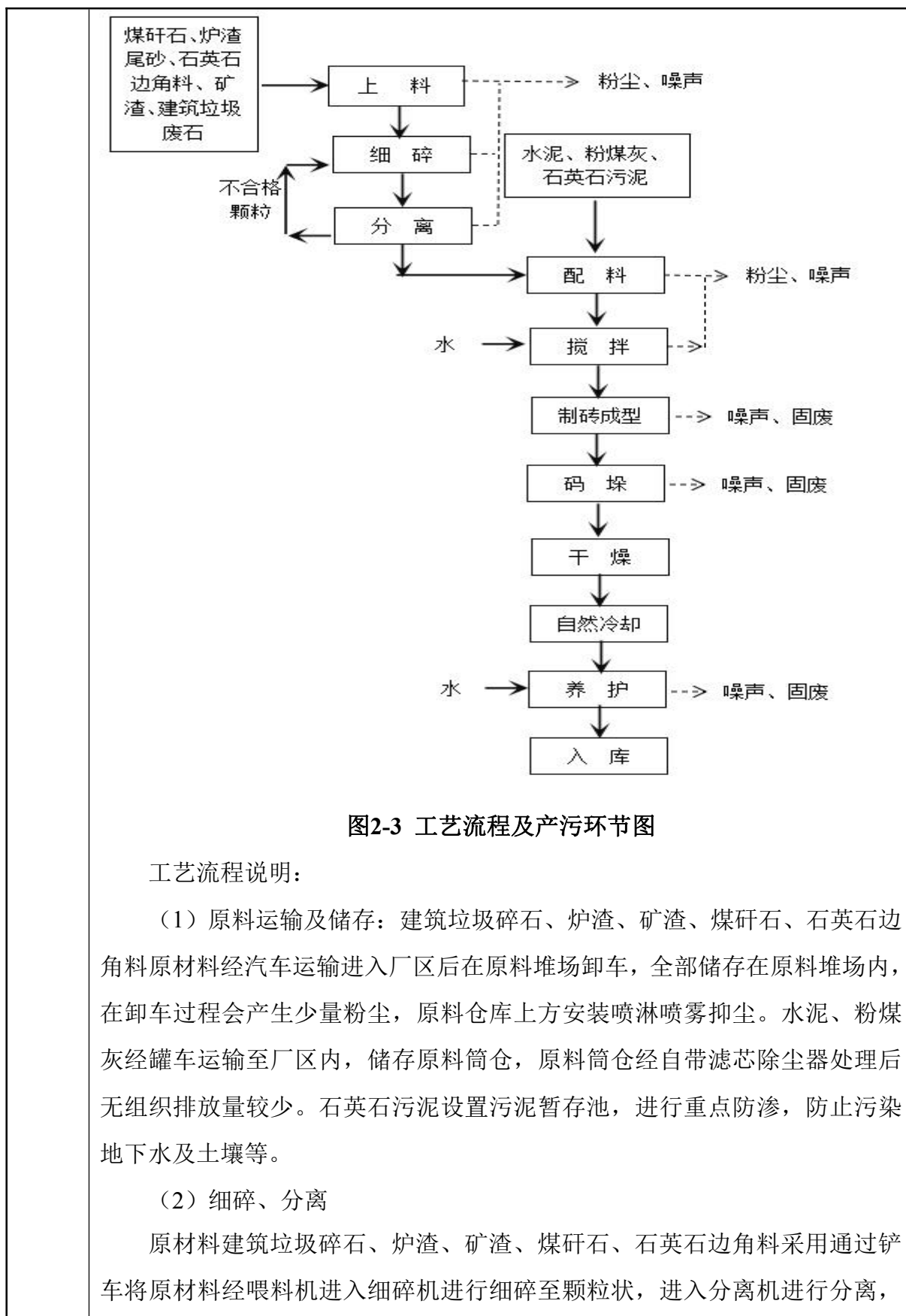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运输及储存：建筑垃圾碎石、炉渣、矿渣、煤矸石、石英石边角料原材料经汽车运输进入厂区后在原料堆场卸车，全部储存在原料堆场内，在卸车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原料仓库上方安装喷淋喷雾抑尘。水泥、粉煤灰经罐车运输至厂区内，储存原料筒仓，原料筒仓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石英石污泥设置污泥暂存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等。

(2) 细碎、分离

原材料建筑垃圾碎石、炉渣、矿渣、煤矸石、石英石边角料采用通过铲车将原材料经喂料机进入细碎机进行细碎至颗粒状，进入分离机进行分离，

不合格颗粒返回细碎机重新细碎后，再次进入分离机分离，此工序过程产生粉尘及设备噪声。

(3) 配料、搅拌

原材料经配料机按照比例要求进行称重放料，配料完成后，加水进行搅拌。搅拌机加入一定量的水对各原材料进行充分搅拌，搅拌工序为密闭过程，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及噪声。

(4) 制砖成型、码垛

搅拌后的原材料通过皮带送至全自动制砖机，将搅拌好的物料自动压制成规定规格产品后，经自动叠板机进行码垛，摆放整齐，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及噪声。

(5) 干燥、自然冷却

码垛整齐产品推入干燥器进行干燥处理，控制一定温度使其砖块快速烘干凝固，去除部分水分，干燥后的产品进入产品仓库进行自然冷却即可，干燥过程使用电加热。

(6) 养护

成型的砖坯采取定期洒水养护，根据砖块的情况进行养护，一般养护 28 天左右即成为成品砖。在养护过程中，由于堆放压力及人为影响，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堆放返回细碎工序进行细碎后继续生产。

表 2-6 产环节排污汇总表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上料、细碎、分离工序	粉尘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1
	G ₂	配料、搅拌	粉尘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2
	G ₃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高出所附建筑物1.5m DA003
	G ₄	干燥工序	粉尘	无组织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及时清扫
	G ₅	水泥、粉煤灰筒仓	粉尘	无组织	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G ₆	原材料装卸	粉尘	无组织	仓库密闭+喷淋喷雾抑尘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		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堆肥

	噪声	N	细碎机、分离机、搅拌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S1	不合格破损产品	制砖、码垛、养护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S2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S3	生产过程	下脚料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S4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简本)环境空气质量结论：2021 年枣庄市优良天数为 236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64.7%。细颗粒物是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 3-1。						
	表 3-1 2021 年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 ³ ，CO (mg/m ³)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日均值)	O ₃
	年均值	17	32	89	45	12	166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超标倍数	/	/	/	0.29	/	0.0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CO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限值，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过标准值，属于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2) 不达标区环境整治计划							
PM ₁₀ 、PM _{2.5} 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臭氧超标的原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加快了反应的进行。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的规定，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对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扬尘进行治理、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提标改造及治理等措施后，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的噪声监测结果，市中区昼间56.8分贝，夜间49.3分贝，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峰城大沙河，监测断面为贾庄闸，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2。

表 3-2 贾庄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年平均）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溶解氧	CODcr	耗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挥发酚
监测值	8.0	9.5	15	5.1	0.49	0.014	0.156	9.42	0.00002
标准值	6~9	≥5	≤20	≤6	≤1.0	≤0.05	≤0.2	≤1.0	≤0.005

由表3-2监测结果可知，贾庄闸断面仅总氮超标，其它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上游来水氮含量高于本段水质类型、氮肥流失，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等。

①完善污水管网。市中区要实现城区雨水、污水分流，完善新远大居民小区、原枣庄橡胶厂职工宿舍、龙润家园小区污水管网，封堵污水直排口；市中区要改造开放式污水明渠为封闭式污水管网，完善污水管网，收集区域内生活废水进入管网。

②加快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市中区要建立人工湿地长效管护机制，市中区永安人工湿地要修复已损坏设施，确保正常运行；税郭支流、郭里集支流人工湿地、东沙河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和峰城大沙河主河道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要科学选址、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

③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要加大上中水回用工程中水回用量，减少废水排放量，枣庄汇泉、惠营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要投入运行，市中区齐村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要建成，并投入运行。

④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市中区完成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任务。市中区要取缔禁养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其他养殖场要完善治污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⑤要加大沿河两岸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在沿河两岸设置垃圾收集装置，指派专人管理，定期清理打捞河道内垃圾、杂物等。

⑥要加强监管。市中区要以新《环保法》实施为契机，持之以恒抓好环

境监管，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从严从重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对治污设施不完善，不具备稳定达标排放条件的企业要实行停产治理，对超标排污的企业要进行严厉处罚，对“土小企业”要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严禁死灰复燃。要建立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动执法机制，通过联席会议、案件会商制度以及开展联动执法、公安提前介入等方式，依法严厉打击环保违法行为。

⑦严格落实“河长制”。按照《关于全面建立“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枣迎淮字〔2013〕58号）文件规定，严格落实河长制度，“河长”下设“河段长”，河流流经辖区各镇党委书记、镇长（主任）任河段长。河长对河流水质负责，河段长具体负责河岸河道保洁、排污口封堵、“土小”企业和畜禽养殖场取缔、沿线湿地工程实施等各项工作。

采取以上措施和手段，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实行全面开发，综合治理，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经过厂区分区防渗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经过厂区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经实地踏勘，建设项目区域内物种种类很少，树木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杨树、槐树、松树等绿化乔木，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物种，无珍稀动物栖息或迁徙通过，生态环境一般。

7、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3。

表3-3拟建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影响要素	保护目标	距厂界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西北村	E	84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西南村	SE	333 米	
声环境	/	厂界北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税郭支流	E	1333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小型基准灶头数标准限值要求。

表3-4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类别	排放浓度限值	≥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3.5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1.5mg/m ³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小型基准灶头数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关于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拟建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需 2 倍削减替代，颗粒物 0.62t/a。

废水排入化粪池，不需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 扬尘和废气</p> <p>施工中由于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水泥的搅拌，会产生大量扬尘，造成局部的扬尘污染；加之施工机械燃油所产生的废气会给周围空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等。为减轻施工过程中扬尘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施工单位采取扬尘防治措施：</p> <p>(1)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工地边界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其他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p> <p>(2) 进出道路硬化：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做到硬化；</p> <p>(3) 工地物料篷盖：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覆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p> <p>(4) 场地洒水清扫保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对临时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渣土堆、废渣等废弃物，要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防止造成扬尘污染；</p> <p>(5) 裸露土地固化或绿化：对暂不开发场地要进行绿化。树穴、绿化带种植完成后，树穴和绿化带回填土应当低于边沿 10cm 以上，树坑应当覆盖卵石、挡板、草皮等。绿地内各类管线敷设工程竣工后，应当自竣工之日起 5 日内恢复原貌，不得留裸露地面；</p> <p>(6) 密闭运输：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并限速行驶。确无密闭车斗的，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从建筑上层清运易散性物料、渣土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不得凌空抛掷、扬撒；</p>
---------------------------	---

(7) 出入车辆清洗：施工期间，必须在物料、渣土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并保证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渗漏；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m，并应当及时清扫冲洗。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打桩产生的泥浆水以及拌料、清洗机械、车辆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施工废水产生量按 2m³/d 计，则产生总量为 180m³，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高达 2000mg/L。施工期间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喷洒抑尘或回用。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3 个月，施工人员 20 人，用水量按 50L/(d·p) 计，则用水量为 1.0m³/d，总用水量为 90m³，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72m³。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作农肥。

3. 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桩机、推土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有关资料，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值随距离地衰减变化见表 4-1。

表 4-1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1	搅拌机	60	54	50.5	46	40	34
2	载重汽车	70	64	60.5	6	50	44

由上表可知，经距离衰减后预计敏感点处的噪声值为 40~65dB (A)。另外，各种施工车辆也产生一定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在施工期间所用施工机械必须采用具有消声、隔音处理及减震设备的设备，禁止噪声超标机械进入施工现场；

(2) 优先选择性能良好的高效低噪因施工设备。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减少噪声的产生；

(3) 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时，须先向相关部门申报并事先通知周边易受影响的村庄；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产生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量避开夜间、午休时间，施工期间，尽量减少施工区汽车的鸣笛噪声；

(5) 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的作业时间、作业方式，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距离噪声源较近的人员，除采取必要的个人保护措施外，应适当缩短劳动作业时间。

4. 固体废物

在施工的土方阶段由于工地开挖会产生一定的土方量。产生的土方首先用于项目区内回填、道路建设、绿地等，除就地平衡外还会产生一定的外运弃土。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沙、砖和水泥；建筑材料的各种外包装。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1) 土方阶段遗弃的砂石、建材、钢材等应有专人管理回收，及时清洁工作面；

(2) 厂区内要设立建筑垃圾暂存点，由专人管理。存放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运往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建筑垃圾弃场进行处置，避免大风天气由此引起的扬尘污染；

(3) 部分废建筑材料可由供货商回收，废建材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外卖给废品收购商；

(4)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严禁乱堆乱放，应在场区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施工期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水泥及粉煤灰由筒仓储存，容量均为 200m³。水泥、粉煤灰由密封的罐装车运至厂内，利用气泵管道输送至料仓，料仓中的物料在进出料过程中，受气流冲击，料仓中的少量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至大气中。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产污系数，筒仓内粉尘产生按 0.12kg/t-原料计，本项目水泥、粉煤灰使用量为 24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88t/a。水泥仓顶呼吸孔处自带滤芯除尘器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直接在仓顶无组织排放。筒仓的顶部呼吸孔直接与滤芯除尘器相连，其除尘效率可达 98%以上，处理量 2.59t/a，则粉尘排放量为 0.06t/a。

(2) 上料、细碎、分离工序

原材料经铲车送入喂料机进行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表 18-1 中砂和砾石搬运料时的逸散排放因子，产污系数为 0.15kg/t，原材料使用量为 101200t/a，则产生量为 15.18t/a，经集气罩收集 95%，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8%，则排放量为 0.29t/a。未被收集粉尘 0.76t/a，以无组织形式沉降在车间内，车间内沉降后的粉尘由人工清扫收集。

(3) 配料、搅拌工序

原材量经配料机称重放料至搅拌机进行密闭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参照《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系数表，物料搅拌混合过程产污系数 0.425 千克/万块标砖，项目生产能力为 4000 万块，则产生量为 1.7t/a，经集气罩收集 95%，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8%，则排放量为 0.03t/a。未被收集粉尘 0.08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烘干工序

生产出砖块含大量水分，进入干燥器进行烘干，随着砖块水分含量减少，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参照《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系数表，物料搅拌混合过程产污系数 0.425 千克/万块标砖，项目生产能力为 4000 万块，则产生量为 1.7t/a，干燥过程产生大量水蒸气，粉尘随水蒸气外排遇冷后以无组织形式沉降至地面，加强车间清扫。

(5) 食堂油烟

食堂设置 2 个灶头，食堂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高于屋顶 1.5m 左右。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DB37/597-2006），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90%。

根据类比调查资料，企业每人每餐消耗食用油以 10g/d 计，项目日就餐人数最大量按 20 人，则项目耗油量约 10 g/人·d×20 人×300 d=0.06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平均值 3.0%，则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6t/a×3.0%=0.0018 t/a。餐饮油烟废气均经过油烟净化器脱油烟处理后通过内置式烟道从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处理率按 90%计，则项目排放油烟量为 0.0018 t/a×（1%-90%）=0.0016t/a。

(6) 原料堆场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建筑垃圾废石、煤矸石、炉渣、粉煤灰、尾砂、石英石污泥、边角料、矿渣等需采用汽车运输，其在卸料时，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96200t/a，原料存放于封闭钢构厂房内，且对堆场采取喷淋喷雾抑尘，严禁露天堆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产污系数，卸料粉尘产生量按 0.02kg/t-原料计，则原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92t/a，该部分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采取降低装卸高度，库门采取挡帘，库内作业时关闭挡帘，同时设置喷雾装置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原材料堆放在封闭式厂房内，通过封闭式厂房及喷淋喷雾抑尘等措施后扬尘量至少降低 85%以上，则物料

装卸扬尘排放量为 0.88t/a。

4-2 全厂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	上料、细碎、分离工序	上料、细碎、分离环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18	集气罩（收集率 95%）+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 98%）+15 米高排气筒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1
	配料、搅拌工序	配料、搅拌环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7	集气罩（收集率 95%）+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 98%）+15 米高排气筒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2
职工生活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类比法	0.0018	油烟净化器（90%）+高出所附建筑物 1.5m 排气筒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3
生产车间	干燥工序	干燥环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7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及时清扫	是	无组织	/	/
原料贮存	水泥、粉煤灰筒仓	筒仓呼吸口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88	滤芯除尘器（98%）	是	无组织	/	/
	原料堆场装卸粉尘	装卸过程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92	厂房密闭+喷淋喷雾抑尘	是	无组织	/	/

全厂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全厂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³/h)	废气量 (m³/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及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上料、 细碎、 分离 工序	DA001	颗粒物	13000	3120	14.42	462.18	6.01	集气罩 (95%) + 布袋除尘 器除尘 (98%)	0.29	9.29	0.12	2400
配料、 搅拌 工序	DA002	颗粒物	5000	1200	1.53	127.50	0.64	集气罩 (95%) + 布袋除尘 器除尘 (98%)	0.03	2.50	0.004	2400
食堂	DA003	食堂油 烟	1500	135	0.06	44.44	0.008	油烟净化 器 (90%)	0.0016	1.19	0.002	900
上料、 细碎、 分离 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	0.72	--	0.3	车间密闭, 加强废气 收集效率	0.76	--	0.3	2400
配料、 搅拌 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	0.17	--	0.07	车间密闭, 加强废气 收集效率	0.17	--	0.07	2400
干燥 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	1.7	--	0.71	车间密闭, 加强废气 收集效率	1.7	--	0.71	2400
水泥、 粉煤 灰筒 仓	无组织	颗粒物	--	--	2.88	--	8.46	滤芯除尘 器 (98%)	0.06	--	0.16	312
原料 堆场 装卸 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	1.92	--	2.40	厂房密闭+ 喷淋喷雾 抑尘	0.88	--	1.10	800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 4-4。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上料、细碎、分离工序	颗粒物	117° 41' 2.4"	34° 51' 7.2"	15	0.6	25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DA002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117° 41' 2.4"	34° 51' 36"	15	0.6	25	
DA003	食堂	油烟	117° 40' 58"	34° 51' 7.2"	高出所附建筑物 1.5 米	0.4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7) 达标及影响分析

根据表 4-3 可知，拟建项目上料、细碎、分离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拟建项目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拟建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出所附建筑物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标准。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且项目周围无敏感目标，非正常工况下，通过立即停产，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环境影响。总体上说，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工程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一般事故时，在设备运行的同时进行抢修，如废气处理系统必须停止运行，则立即通知搅拌站停止生产。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控制措施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	污染物控制措施失效 0%	颗粒物	462.18	6.01	30	1	停止使用
DA002 排气筒	污染物控制措施失效 0%	颗粒物	127.50	0.64	30	1	停止使用
DA003 排气筒	污染物控制措施失效 0%	油烟	44.44	0.008	15	1	停止使用

(9) 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

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直接进入搅拌系统。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附属设备少、投资省、负荷变化适应性好、便于捕集细微粉尘等特点。目前该除尘装置被广泛应用于水泥及相关制品生产行业。

滤芯除尘器：是一种圆形可拆的金属滤筒，底板上有 14 个嵌入圆形孔，它设有 14 个滤芯，扎紧在上端 1 个振动器的吊架上，定时振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仓内。筒仓除尘器的阻尘是通过滤芯进行的，滤芯材料是聚酯纤维，当含尘空气通过时，即可有效的使固体与气体分离开来，聚酯纤维滤芯是一种多孔性的滤尘材料，当气流通过时，使气流中的微粒吸附在滤芯上或沉降下来，净化后的空气即可排出，实验证明，在阻力不超过 10kg/m² 时，其除尘效率可高达 100%，该措施为目前广泛采用、成熟的处理措施，本项目筒仓滤芯除尘器处理取 98% 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可知，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10) 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运行前，企业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本次环评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项目监测计划，拟建项目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中	半年 1 次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表 3 重点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
DA003 排气筒出口	油 烟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油烟 1.5mg/m ³)
厂界外	颗粒物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中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11) 排气筒高度论证

拟建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均设为 15 米,排气筒高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关于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的要求;因此拟建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基本合理。

(12)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前文分析,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t/a,DA002 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0.03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57t/a。其中有组织需申请总量,颗粒物为 0.32t/a,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64t/a。

2、废水

拟建项目搅拌用水全部带入产品,不外排;砖块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喷淋喷雾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细碎机、分离机、搅拌机、制砖机等设备，其声压级约在 90~10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
- (4)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5)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 20~30dB(A)的隔声量，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7 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表[Leq,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声级值 dB(A)	距离厂界距离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细碎机	1	生产车间 2#	85	21	75	84	44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60
2	分离机	1		80	21	70	84	50		55
3	风机	1		85	36	80	73	47		57
4	搅拌机	2	生产车间 1#	80	61	27	64	103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53
5	制砖机	2		85	68	27	58	103		58
6	风机	1		85	70	38	66	85		5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p(r) = L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公式(A.3)计算, 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距处, 第 i 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B.1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i+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在考虑各噪声源经过减振、厂房隔声等消声降噪后,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根据计算, 噪声预测

结果见表。

表 4-8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昼间值
东厂界	56.8
南厂界	57.3
西厂界	53.2
北厂界	50.2

企业夜间不生产，未进行预测；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高噪声设备昼间对厂界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造成厂界超标；因此，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相关要求，厂区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方向厂界外 1m	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综上可知，项目环保措施有效，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破损产品、废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① 不合格破损产品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人工不正当操作等其他原因造成部分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次品，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产生量约 8.16t/a，全部回用于生产。

② 废下脚料

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固废，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产量 15.37t/a，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除尘器收尘

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布袋除尘器收集一定量的粉尘，根据计算出 14.94t/a，全部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0 项目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形状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生产过程	下脚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15.37t/a	临时贮存场所	回用生产
	不合格破损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8.16t/a	临时贮存场所	回用生产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14.94t/a	临时贮存场所	回用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3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破损产品、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防止固体废物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二次污染主要发生在厂内临时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主要表现为渗滤液或遗撒物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为防止固体废物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落实的措施包括：

1) 项目厂区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2) 严格环境管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务必收集后送临时贮存场所暂存，严禁将工业固废混入生活垃圾内处置。

3)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应做好基础防渗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固废全部能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应及时收集,妥善存贮,定期清运。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拟建项目属于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 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化粪池、石英石污泥暂存池发生跑冒滴漏现象会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发现渗漏及时处置。

6、土壤

拟建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区域,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项目属于“IV 类”,不开展跟踪监测。

项目厂区内设有石英石污泥暂存池、化粪池等,为保障地下水、土壤不受到污染,建设项目需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1) 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做到“可视化”,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分区防渗

结合建设厂区生产设备、化粪池、石英石污泥池等布局，实行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主要包括生产区地面和设备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分区防渗见附图 7。建设单位还应加强各防渗区域的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不破损，在此基础上拟建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所用原料及产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物质，不直接对环境构成环境风险，食堂天然气由管道输送，现场不存储天然气，因此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此次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存在一般的安全隐患，如电线短路或老化、雷击、引起的火灾事故以及净化设备故障等，因此这些事故中，火灾风险防范为重中之重。可以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电气设备多，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等，火灾的潜伏性和可能性较大，具有一定的危害性。

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不善发生电线短路等现象，可引致火灾。因此拟建项目应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厂区内仓库和车间应设置禁火、防爆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过程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避雷装置。

②安全措施

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措施

消防设施应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各项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防火规范，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提高预防和扑救能力。加强区域交通、通信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重特大火灾实施消防力量的区域调动。消防供水主要以城市供水管网为主，建设城市供水管网消火栓系统，在配水管网建设时，应按同一时间发生两次火灾进行管网校核，保证充足消防用水，配水管网按照换装布置。

④风险应急措施

厂区建筑格局、物料性质及贮存方式、建筑耐火等级、建筑体积等，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灭火时间及最大用水量确定消防用水量。项目在运营期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采取应急预案。

9、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
	DA003 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标准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地面清扫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240m ³ /a)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不合格破损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在厂区周围及道路两侧可种植绿化带,绿化树种可选用乔、灌木速生树种,可净化空气,起到保护环境和美化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规范操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2)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要求管制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2t/a	/	0.32t/a	+0.32t/a
废水	生活废水	/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下脚料	/	/	/	36.37t/a	/	36.37t/a	+36.37t/a
	不合格破损产品	/	/	/	28.16t/a	/	28.16t/a	+28.16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14.94t/a	/	14.94t/a	+14.9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滨州市滨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年产 4000 万块环保建筑新材料生产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山东庆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2 确认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滨州市滨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年产 4000 万块环保建筑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我单位已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委托单位：山东庆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年产4000万块环保建筑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庆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4：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庆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发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2MA3C2TUD0W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1-370402-04-01-254499		
	项目名称	年产4000万块环保建筑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2（市中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西南村仁洲水泥厂北，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新建现代化标准生产车间10000平方米、其他配套办公楼约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新购置反击式细碎机、板式喂料机、粗细分离机、干式收尘器、NPQT9-15D型多功能全自动制砖机等生产设备约2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4000万块环保建筑新材料。据此办理安评、环评、能评、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总投资	13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张国发	联系电话	18769298666
备注				
<p>承诺： 山东庆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时间：2023-01-05</p>				

项目投资协议

甲 方：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枣庄富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乙方项目建设使用土地位于税郭镇西南村仁州水泥厂北，土地使用面积 30 亩。乙方的项目建设，只允许在该土地内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施工建设，不得越界建设，若越界建设，乙方自行拆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租赁年限 20 年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42 年 8 月 30 日止，共二十年。该土地使用费每亩每年 2000 元，每年土地使用费合计 60000 元（陆万元整），签订合同后，乙方需于 24 小时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十年土地使用费 600000 元（陆拾万整）。合同履行满 10 年后，土地租金参照当年市场行情进行调整（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确定后于每年 10 月 1 日前缴纳当年土地使用费。

第三条、土地使用税按每亩每年 3200 元执行，本土地使用税合计每年 96000 元（玖万六千元整）签订合同后，本使用税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始缴纳，后期土地使用税于每年 10 月 1 日之前进行缴纳。

第四条、为了更好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须在建成投产后一年内升为规上企业。

第五条、乙方作出的上述第四条关于建成并投产后升为规上企业的承诺是乙方根据企业自身生产能力确定的，不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不利情形，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六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合法经营，自负盈亏，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乙方有权自主录用员工，自主确定用工形式及工资标准。

第七条、乙方项目生产应符合环保、安监、卫生等相关部门要求，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第八条、租赁期限内，乙方若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生产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说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无法达到上述第四条约定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规模，并出现经营不善、场地闲置六个月以上、无法继续生产或转型失败等非正常经营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缴纳土地使用费、土地使用税、税收等款项，如乙方不按期缴纳或不足额缴纳，乙方需缴补足相应款项并自愿向甲方缴纳相应的滞纳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乙方承诺如在租赁期限内出现上述第八条、第九条约定情形，乙方完全认可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权利，并自愿配合甲方拆除地面附着物，及时退还土地，如不拆除，甲方有权单方拆除，并无需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第十一条、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若有意继续租赁该土地，

在同等价位基础上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乙方若不愿再继续租赁，本协议到期后自动解除。协议解除后乙方需自行将机器设备及厂房等属于乙方所有财产设施移除，将土地恢复原状，并及时将土地退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拆除该土地范围的地面附着物并收回土地。

第十二条、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将上述承租土地转租、转让、抵押，若需转租、转让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土地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将土地恢复原状。

第十三条、租赁期限内，若遇到国家征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企业无法生产，需拆迁并收回土地的，按国家标准补偿，地面附着物补偿归乙方，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因其他原因致使企业停产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应依约履行本协议内容，如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土地。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拆迁补偿款，并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相应的费用。甲方因向主张相应费用而产生的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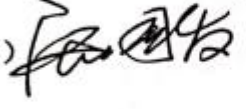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均声明本协议内容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的，协议内容双方均认可并无异议，甲乙双方均知悉并明白签署本协议的内容，并承诺均依约履行本协议。

第十六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

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由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6: 初审意见表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山东庆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万块环保建筑新材料 料生产线项目	建 设 地 点	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西南村仁洲水泥厂北
联系人	张国发	联 系 电 话	18769298666
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西南村仁洲水泥厂北，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新建现代化标准生产车间 10000 平方米，其他配套办公楼约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新购置反击式细碎机板式喂料机、粗细分离机、干式收尘器、NPQT9-15D 型多功能全自动制砖机等生产设备约 2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 4000 万块环保建筑新材料。据此办理安评、环评、能评、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p>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编号：市中总量替[2023]8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万块环保建筑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庆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块环保建筑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庆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张国发	
联系电话	18769298666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西南村仁洲水泥厂北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0	环 保 投资比例	3%
施工期	12 个月		年工作时间		
主要 产 品	多用途新材料环保砖		产 量	4000 万块/a	
环 评 单 位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主要建筑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库成及品库等，购置喂料机、细碎机、搅拌机、制砖机和干燥器的设备。利用水泥、建筑垃圾废石、粉煤灰、尾砂、石英石污泥等，并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等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年产 4000 万块多用途新材料环保砖生产线。</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5130		电 (千瓦时/年)	339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万 m ³ /a)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	--	--	废水不外排
	氨氮	--	--	--	
上料、细碎、分离工序废气	颗粒物	9.29mg/m ³	10mg/m ³	0.29t/a	DA001 排气筒排放
配料、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2.5mg/m ³	10mg/m ³	0.03t/a	DA002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1.19g/m ³	1.5mg/m ³	0.0016t/a	DA003 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下脚料	--	--	15.37t/a	回用生产
	不合格破损产品	--	--	8.16t/a	
	除尘器收尘	--	--	14.94t/a	
	生活垃圾	--	--	3t/a	环卫部门清运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经环评测算，山东庆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块环保建筑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申请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指标。

该项目颗粒物 0.32 吨/年。根据倍量替代原则该项目需颗粒物 0.64 吨/年用于项目建设。枣庄锋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完成淘汰，目前该企业剩余排放指标二氧化硫 73.44 吨/年、颗粒物 1.034 吨/年。

经研究，同意从枣庄锋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指标中调剂颗粒物 0.64 吨/年用于此项目建设。

五、县市区政府下达的“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32	--
七、区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32	--
<p>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意见：</p> <p>经环评测算，山东庆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块环保建筑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申请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指标。</p> <p>该项目颗粒物0.32吨/年。根据倍量替代原则该项目需颗粒物0.64吨/年用于项目建设。枣庄锋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完成淘汰，目前该企业剩余排放指标二氧化硫73.44吨/年、颗粒物1.034吨/年。</p> <p>经研究，同意从枣庄锋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指标中调剂颗粒物0.64吨/年用于此项目建设。</p>					



八、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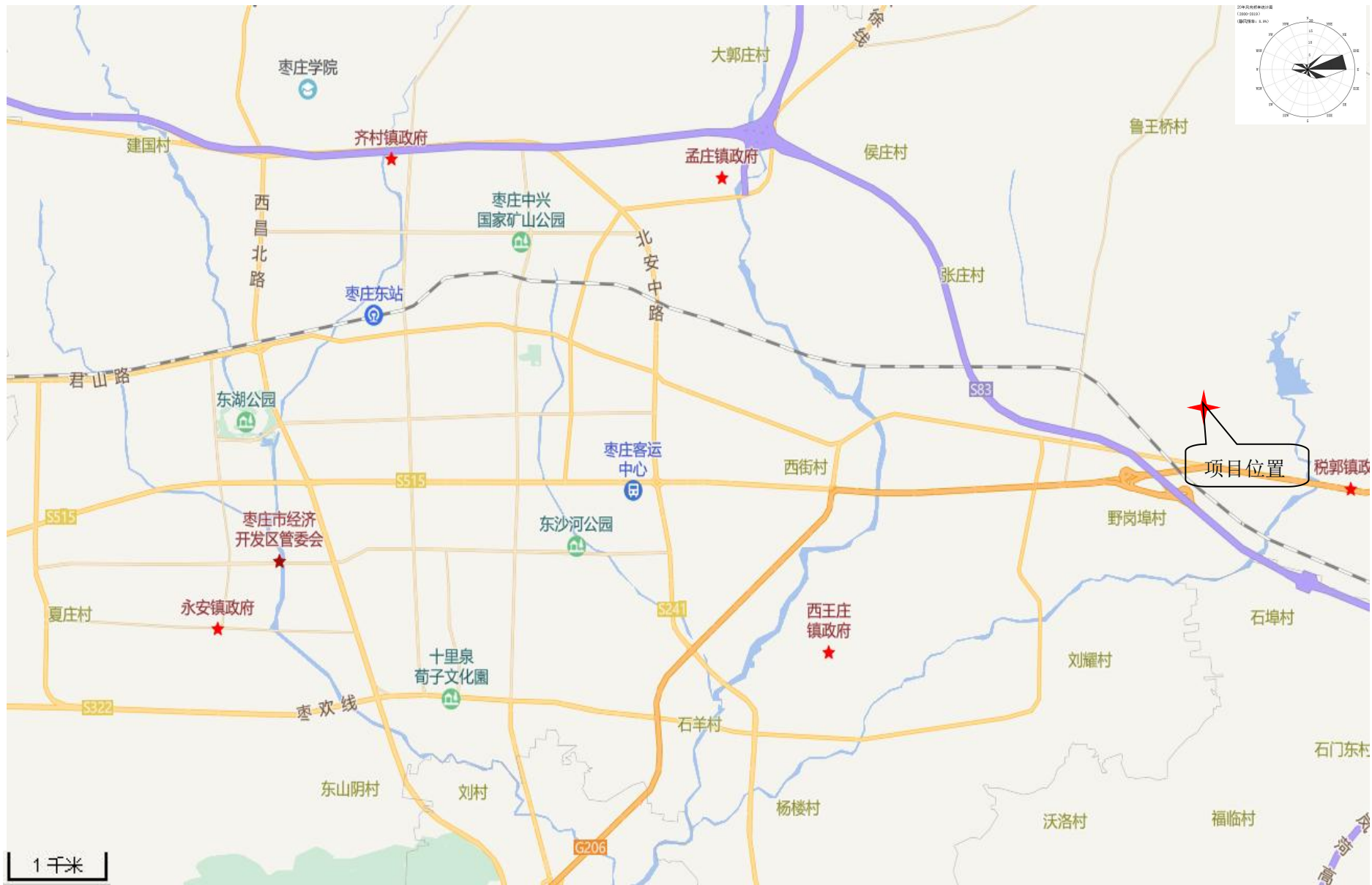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根据山东庆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块环保建筑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评预测，该项目总量指标为：烟粉尘0.32吨/年。

市中分局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烟粉尘0.32吨/年的倍量替代从枣庄锋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拆除腾出的总量指标调剂解决。枣庄锋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完成淘汰，目前该企业剩余排放指标二氧化硫73.44吨、颗粒物1.034吨。替代后市中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558.2148吨，氮氧化物782.867吨，颗粒物29.10142吨，挥发性有机物1.9042336吨。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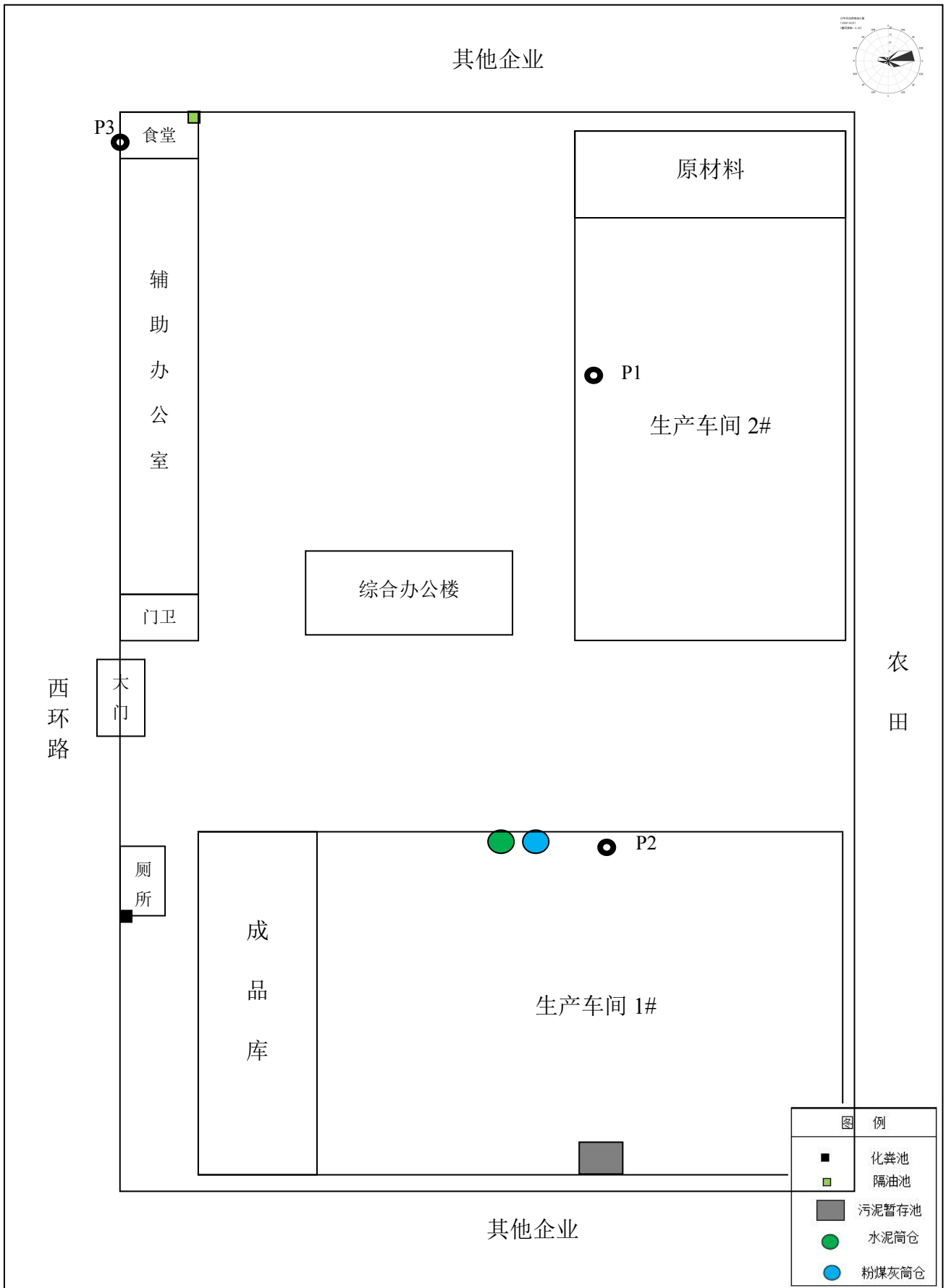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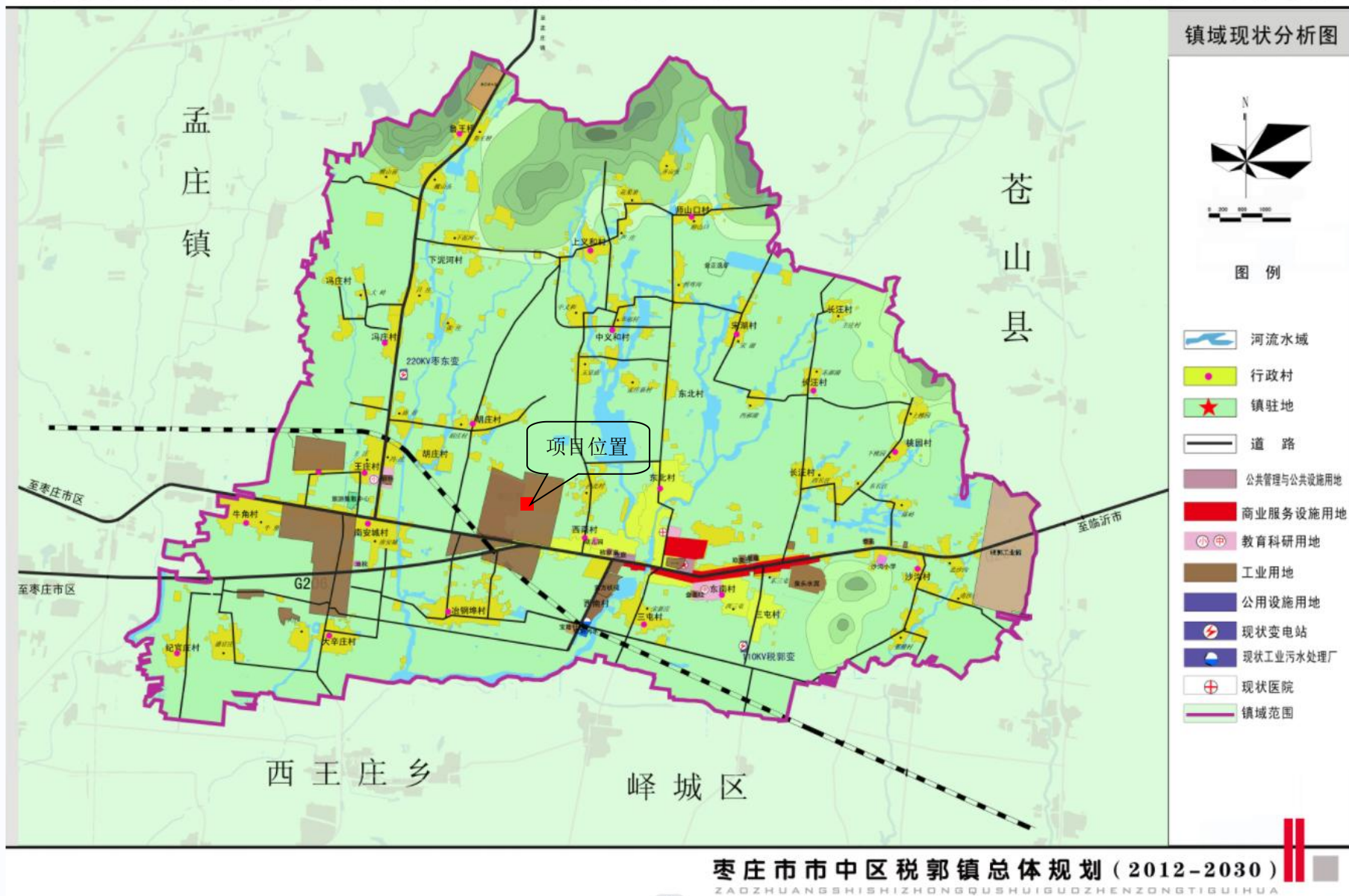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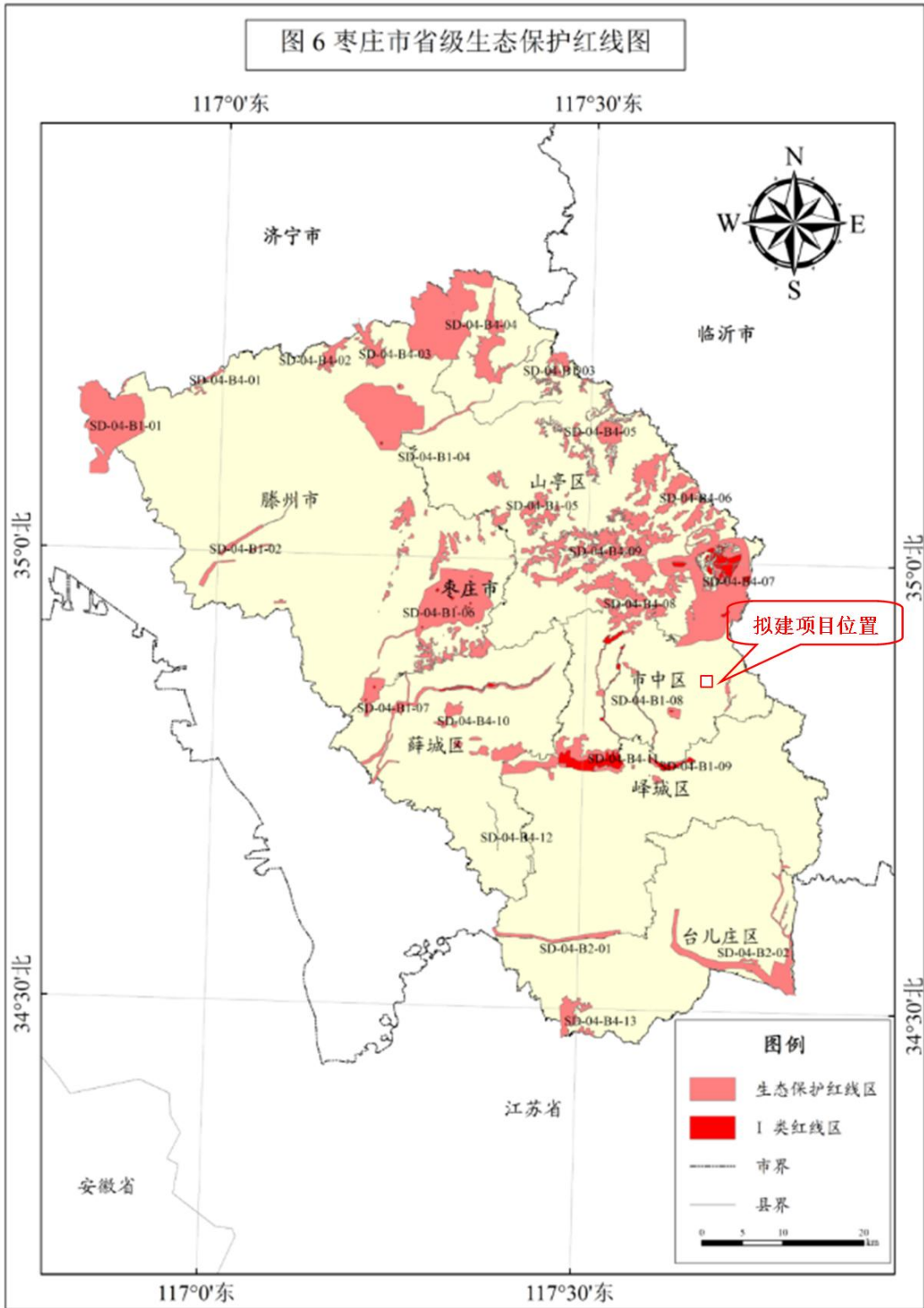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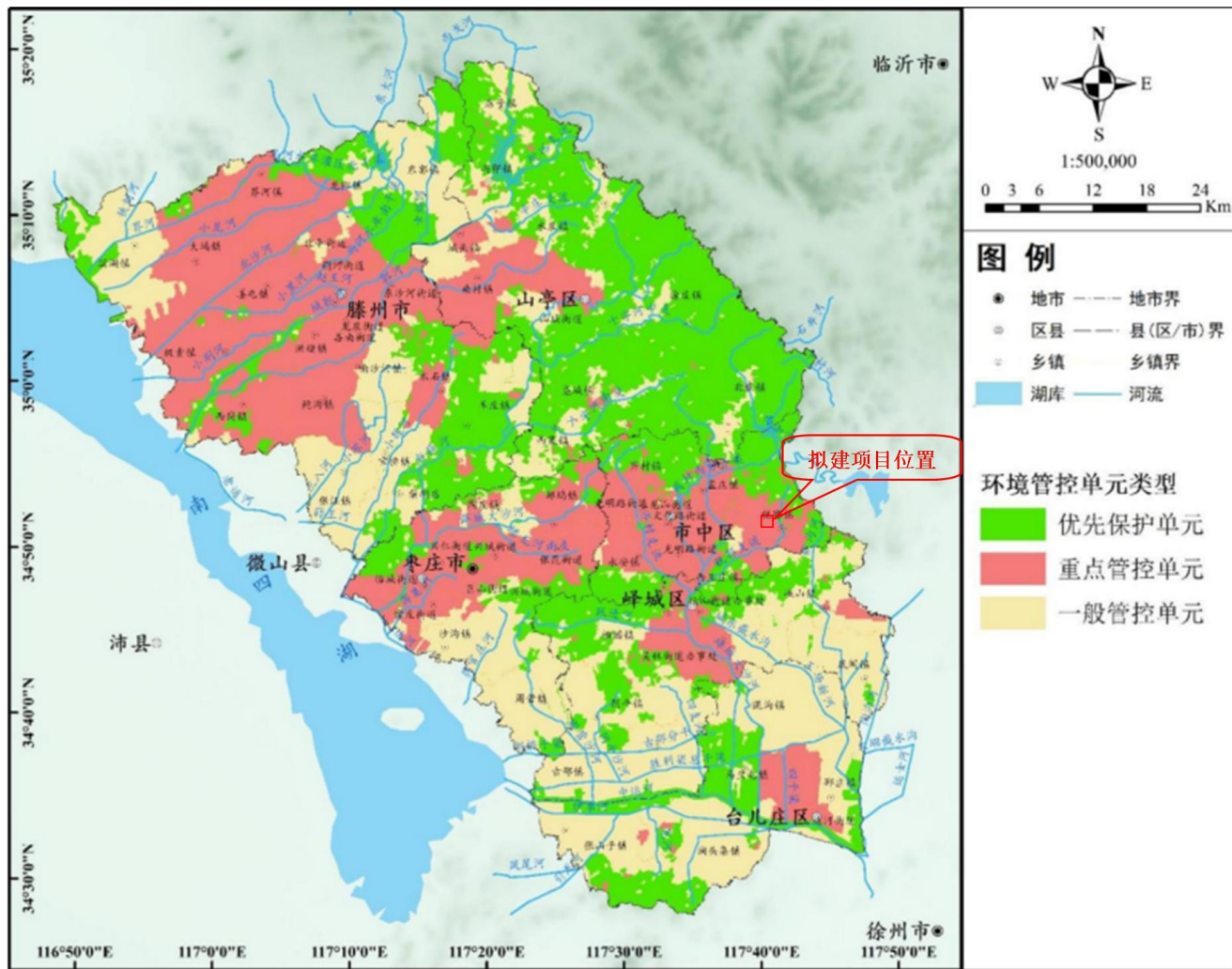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税郭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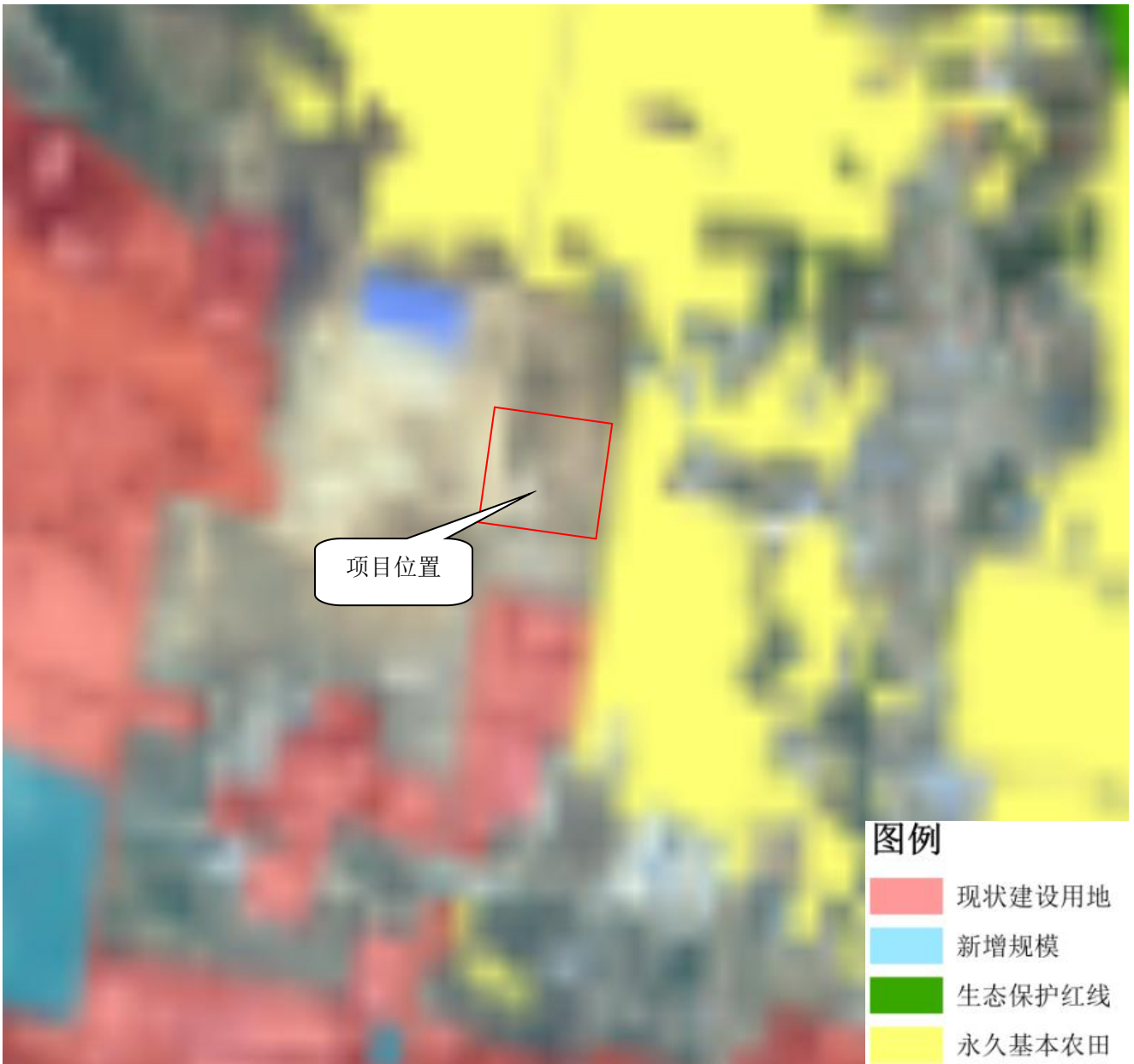
附图5 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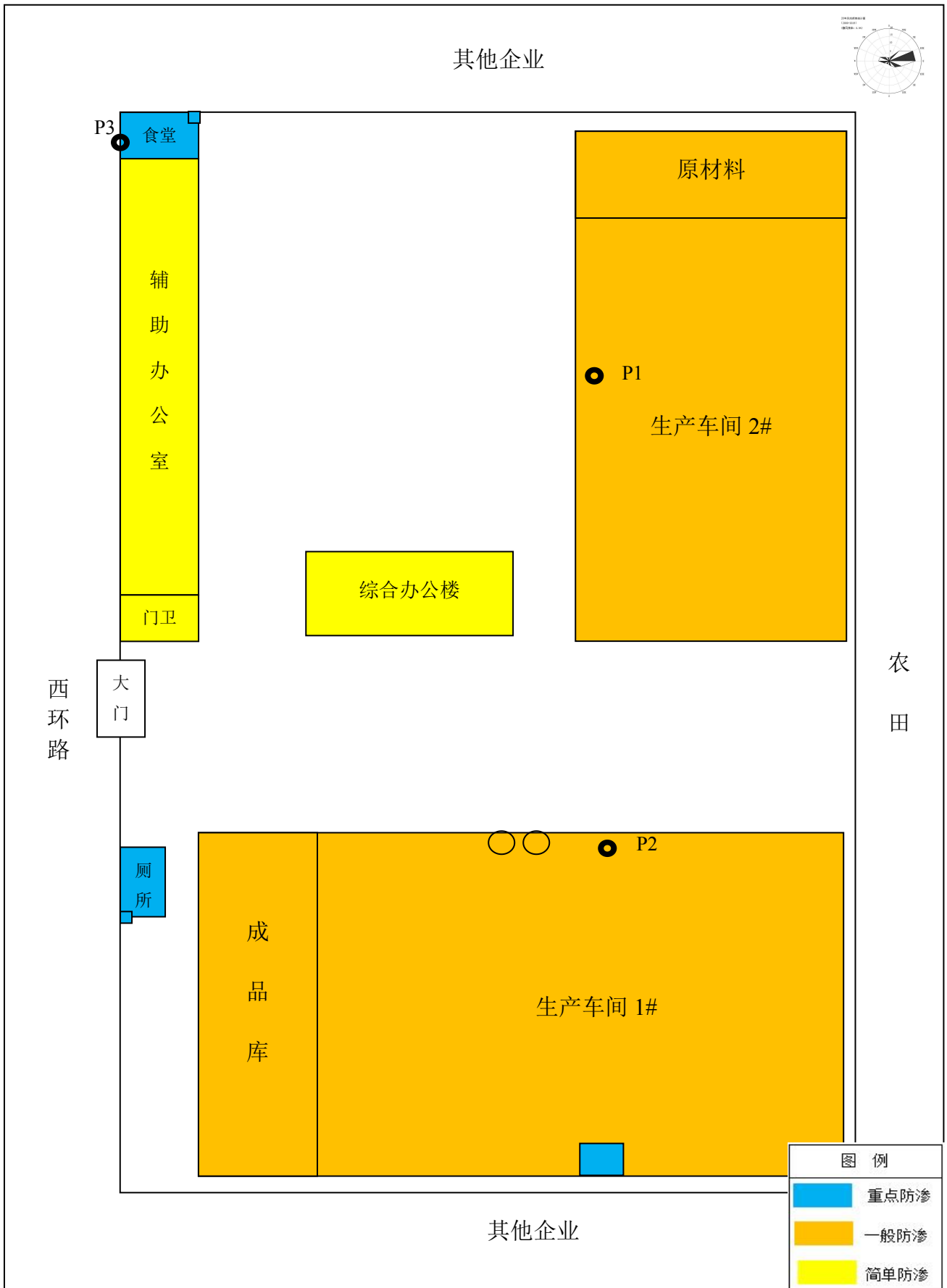
附图6 枣庄市生态管控单元



附图 7 项目周边四至图



附图 7 枣庄市三区三线规划图（局部图）



附图 8 项目防渗示意图